

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52號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-1	466,702元	3.375%	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
	1-2	400,036元	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-1	1,866,649元		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
	2-2	1,599,982元	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以內)，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六個月)
				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以內)，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六個月)